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窝处罚〔2024〕73号

当事人：吴庆霞

2024年2月26日我局收到12315投诉举报平台举报，称玉田县窝洛沽镇双玉日化在微信朋友圈中发布违法广告，宣传“转发朋友圈可领取加厚塑料洗脸盆”，但投诉人转发朋友圈后，当事人以领取数量有限，已发放完毕为由，拒绝兑换。经查，情况属实。另发现当事人未能提供营业执照，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限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待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当日经主管局长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和现场照片、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微信朋友圈截图等方式收集了当事人发布违法广告的相关证据。

经查，2024年2月23日，当事人在玉田县窝洛沽镇高家胡同村开办玉田县窝洛沽镇双玉日化店经营化妆品，并于当日在微信朋友圈发布了“活动期间（2月23日-25日），转发图片及文案到朋友圈，进店即可免费领取价值19.9元加厚塑料脸盆一个。”的宣传广告。一群众于2024年2月24日凭转发截图到店领取时被告知脸盆已兑完。2024年2月26日，该群众通过12315平台进行投诉，当事人发布的广告中未能清楚的标明允诺兑换脸盆的数量，被本局依法查获。另发现，当事人经营化妆品未取得营业执照，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待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至2024年2月26日被查获时止，当事人无获利。当事人于2024年4月17日取得营业执照，2024年2月26日至2024年4月17日期间，当事人未经营，无获利。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2、2024年2月26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窝洛沽镇高家胡同村的经营场所内制作的现场笔录、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

当事人销售化妆品的事实。

3、2024年2月27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微信朋友圈截图，证明当事人发布违法广告的事实。

5、2024年4月17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窝洛沽镇高家胡同村的经营场所内制作的现场笔录、拍摄的现场照片，提取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已按规定于2024年4月17日取得营业执照。

6、2024年4月17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在责令改正期间未继续从事化妆品经营活动无获利的事实。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冀政函【1997】46号的规定，已于2024年4月19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第一款“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的规定，构成了发布违法广告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之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社会影响较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26.24中规定的较轻情形，决定对当事人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

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其处罚如下：

罚款2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2268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26日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